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7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

顏景苙

被告 方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3月29日，並約定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加計百分之0.575計算之利率清償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29日起

01 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點之約定，被
02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
03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
08 詢單、催告函、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表
09 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9頁）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
1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2 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楊忠城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6 書記官 賴亮蓉